

证券代码：870401

证券简称：有金人家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浦东南路 1525 号 5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迪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7）、《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管理层总结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制定 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17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17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弛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姓名：万萌 王书文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